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593289443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提供保障。负责全市未达到城市最低贫困保障线的城镇居民调查、审批及保障金的发放工作等。		
	住 所	汨罗市城西开发区民政局机关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邹建波		
	开办资金	49.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全额）		
	举办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59.89		236.18	
网上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从业人数	12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未发生变更事项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保障标准有提高。目前,我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家庭6661户14025人,城乡特困家庭4550户4589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629户1858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106户419人,其中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6189人;根据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要求,3月份,我们下发了《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汨民发【2024】4号)文件,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提高至700元/月和5400元/年;城乡特困人员标准分别提高至10920元/年和7020元/年,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为517元/月、258元/月、155元/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基准线分别提高至1050元/月,8100元/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二是救助水平有提升。积极与市财政相关股室加强对接,做好资金预算和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4月份,完成了低保、特困人员提标补贴资金发放工作,1至12月份,我市共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9419万元,较好地保障了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基本做到了“以户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救尽救”。

二、健全社会救助政策体系

一是细化了认定标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汨罗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细则》、《汨罗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细则》、《汨罗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政策细化、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核确认等业务实务操作方面入手，提升经办人员服务水平；二是拓展了社会救助对象覆盖面。结合去年我市《多维度建设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核算体系》创新实践活动获省优秀案例后，今年，继续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创新实践，围绕医疗、教育、残疾康复、住房、意外事件等刚性支出，通过实地调研，以真实案例，充分征求镇、村两级和群众意见，制定《汨罗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办法》，进一步将社会救助对象覆盖面拓展至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三是健全了主动发现机制。建立了市、镇和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保障为主，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建立了以市、镇、村（社区）和村（居）民组“四级联动”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基层服务平台，努力实现我市社会救助无盲区的目标，2022年、2023年、2024年城乡低保对象分别为12467人、13809人、14025人，年均增长率为6%。

三、强化社会救助综合治理

一是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项整治。组织纪检、财务、人事等股室业务骨干对我局二级机构和乡镇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对救助领域存在的部分收入未入账或入账不及时、超范围使用救助资金、救助对象审核认定不严、未专款专用等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限期整改,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纠正全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存在的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目前已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13 条,并已整改到位。二是开展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下发了《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乡镇民政办主任会,调度推进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全市村(居)委会成员、乡镇低保经办人员、市民政局全体干部职工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了摸底,并对 29 户低保对象近亲属进行备案登记;组织开展开展“驻场解剖麻雀式”集中排查,在全市 15 个乡镇,每镇抽查 1-2 个村,对低保、特困对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截止 12 月份,整改具体问题 45 个,追缴 4 户因动态管理不及时,违规领取救助资金共计 3.7153 万元。向市纪委监委移交“人情保、

关系保”问题线索2起，立案5人，党内警告1人，政务警告4人，追缴违规资金3.3321万元。三是开展反馈问题专项整改。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民政的4个具体问题，我局高度重视，扎实整改，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办事“两头跑”问题，建立了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对低保护围增效存在不足问题，我们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将救助对象范围拓展到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目前，已认定低保边缘家庭629户1858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106户419人，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精准救助存在不足问题，细化完善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比对存在不足问题，我们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推送至乡镇排查核实，今年以来，向乡镇推送预警信息241条，处理预警信息241条，同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平台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互联互通，每月及时将新增和动态调整对象推送至相关行业单位。同时，结合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采用大数据技术校验、信息比对、日常抽查等方式，每月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

况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变化及时调整救助档次或退出救助范围,实现救助对象有进有出、救助水平动态提升,1至12月份,共新增农村低保446户955人,城市低保43户85人,动态调整农村低保1207户2554人,其中情况好转退出低保187户383人,清退死亡对象285人,转特困85户93人,调增调减856户1975人,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据第三方机构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信访率由2023年的1.2%下降至0.3%,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后段工作,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优化工作举措,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更大贡献。

我单位无办企业情况。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邵建斌  2025年3月5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2025年3月5日

填表人：傅蔚霞 联系电话：15842828978 报送日期：2025年3月5日